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0) 闵执字第 3091 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09) 闵民一 (民) 初字第 6367 号民事判决, 在执行 [] 与 [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以 (2010) 闵执字第 309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50 弄 44 号 204 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50 弄 44 号 204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沈 萍
审 判 员 韩佩建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徐曷颢